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55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少連偵字第348 號、113 年度偵字第49776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應更正如附表二「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02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03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04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05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
06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7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8 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09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10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

12 2.經查：

13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
14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15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
17 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
18 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
19 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20 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
21 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
22 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
2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6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7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28 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29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30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02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3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
04 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5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9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1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2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3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又按所謂
14 「偵查中之自白」既未明定限縮專指檢察官偵查中為限。而
15 依現行刑事訴訟體制，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偵查」，乃偵查
16 機關就人犯之發現、確保、犯罪事實之調查，證據之發現、
17 蒐集及保全為內容，以決定有無犯罪嫌疑，應否提起公訴之
18 偵查機關活動。偵查機關有主體偵查機關與輔助偵查機關之
19 分，檢察官乃偵查主體，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則係偵查之
20 輔助機關，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第231條之1
21 規定，均以檢察官為主體，而第229條至第231條之司法警
22 察官或司法警察，則分別規定為「協助檢察官」、「應受檢
23 察官之指揮」、「應受檢察官之命令」，即足明瞭。是上開
24 「偵查中自白」之範圍，適用上應兼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
25 察實施之輔助偵查程序在內。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就具體
26 案件開始進行調查，並對犯罪嫌疑人製作調查筆錄時，為犯
27 罪嫌疑人之被告如就犯罪嫌疑事實予以自白，應認其警詢自
28 白，屬於偵查中自白之一環，而合於「偵查中自白」之要件
29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就附
30 表一編號一所示犯行，被告雖於檢察官傳訊時未到庭應訊，
31 然於警詢時自白上開一般洗錢之犯行，且於審判中自白上開

01 一般洗錢犯行，揆諸上開說明，應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之要件。是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
03 物分別為60萬元、20萬元，均未達1億元，且在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俱應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
05 2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則被告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
06 1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均為2月以上7年以下，處斷刑範
07 圍則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然因俱獲有犯罪
09 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10 其刑，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
11 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
12 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13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均應
14 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16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17 339條之4第1項第2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18 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
19 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4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25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26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27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28 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9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30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
31 本案詐欺集團，分別依附件一、二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

01 式，輾轉將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
02 下，藉此使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
03 在主觀上顯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
04 自俱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
0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均應論以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7 (三)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
08 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
09 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
10 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偽造文書之製作名
11 義人無須真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為
12 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害偽造文書罪之成立
13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1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三編號二所示之「合欣投資股
15 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後，由被告填寫日期、繳款
16 人、收款科目、金額等空白欄位，並在其上「收款單位印
17 鑒」欄內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
18 文1枚；在其上「代理人」欄內偽造「劉宇翔」署名及印文
19 各1枚後交予告訴人陳正源而行使，上開文件係用以表彰其
20 代表「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陳正源收取60萬元
21 款項，已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堪認屬偽造之私文書；另本案
2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四編號三所示之「商業操作合
23 作協議」（其上附有「張志成」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華盛
24 國際投資」偽造之印文）及附表四編號二所示之「華盛國際
25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其上附有
26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偽造之
27 印文）後，由被告填寫上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 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日期、金額等空白欄位，並在
29 其上「營業員」欄內偽造「劉宇翔」署名及印文後，與上開
30 「商業操作合作協議」併同交予告訴人丙○○而行使，上開
31 文件係用以表彰其代表「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

01 訴人丙○○收取20萬元款項並允為投資之意，已為一定之意
02 思表示，亦堪認均屬偽造之私文書，縱「合欣投資股份有限
03 公司」、「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志成」、
04 「劉宇翔」均係上開詐欺集團所虛構，亦無礙於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罪之成立。又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護照、旅
06 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
07 證書、介紹書，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
08 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
09 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
10 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
11 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偽造公司之員工在職證明書再持以
12 行使，因該在職證明書，應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13 書，該行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4 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查，被告配戴如附表三編號一所示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
16 限公司」員工「劉宇翔」之工作識別證，並向告訴人陳正源
17 出示以行使，用以表示自己係「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
18 工「劉宇翔」之用意；及配戴如附表四編號一所示偽造之
19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外務營業員「劉宇
20 翔」之工作識別證，並向告訴人丙○○出示以行使，用以表
21 示自己係「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外務營業員
22 「劉宇翔」之用意，依上開說明，該等偽造之工作識別證均
23 應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是被告此部分所為自均
24 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構成要
25 件。

26 (四)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8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
30 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31 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查被告

01 於本院審理中時稱：「（問：對於本案檢察官起訴以網際網
02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這部分被告是否有參與詐欺
03 集團成員利用LINE群組或是網際網路平台向被害人施以詐術
04 之行為？）我沒有參與也不知情，我單純當面交車手。」等
05 語明確，衡以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網際
06 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而被告於本案所分
07 擔者僅為向各該告訴人取款暨層轉贓款之工作，並非負責對
08 告訴人等實施詐術，業如前述，是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詐欺
09 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施詐，實屬有疑，又依卷存事證，尚
10 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採用之施詐手
11 法有所認識或預見，自難以上開加重條件相繩，依「罪疑唯
12 輕」原則，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
13 容有未洽。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均為詐欺取
14 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
15 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
16 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故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縮，自毋
18 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或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19 (五)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前開工作識別證並進而由被
20 告持之以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各為行使
21 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及其
22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三編號三所示「合欣投資股份
23 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之印章、偽造如附表三編號四所
24 示「劉宇翔」之印章、偽造其交付予告訴人陳正源如附表三
25 編號二所示「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26 內容中印文及署押，及偽造其交付予告訴人丙○○如附表四
27 編號二所示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
28 （存款憑證）、如附表四編號三「商業操作合作協議」內容
29 中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各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等
30 偽造上開私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之以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
31 行為，應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01 (六)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本案上開犯行，為本案詐欺集
02 團實施詐術，實現犯罪成果之一環，故堪認就附表一編號一
03 所示犯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
04 暱稱「魏然2.0」、「朱成志」、「黃新雅」、「合欣智選
05 營業員」之成年人（下稱「魏然2.0」、「朱成志」、「黃
06 新雅」、「合欣智選營業員」）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
07 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
08 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就附表一編
09 號二所示犯行，堪認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10 Telegram暱稱「魏然」、通訊軟體LINE暱稱「丞唐財知
11 道」、「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詩婷」之成年
12 人（下稱「魏然」、「丞唐財知道」、「華盛國際投資股份
13 有限公司」、「劉詩婷」）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
14 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15 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6 (七)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日
17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18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19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20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21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
22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
23 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
24 罪目的均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
25 公平原則，核各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6 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7 處斷。

28 (八)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29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
30 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31 之。而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01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
02 距，是被告就附件一、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詐欺告訴人
03 陳正源、丙○○之犯行，俱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各予
04 分論併罰。

05 (九)查被告有如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
06 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檢察官提出被告提示簡
07 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作為本案被告累犯之證據，
08 然本院審酌上開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涉犯之行使偽
09 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0 財罪、一般洗錢罪犯行之犯罪類型有別、罪質互異，不應僅
11 以被告曾犯構成累犯前案之事實，逕自推認被告有犯本罪之
12 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13 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
14 其最低本刑。

15 (十)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0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24 本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犯行俱獲有犯罪所得而未
25 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26 (卅)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27 刑罰，被告尚值青壯，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28 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
29 偏差，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
30 受詐騙之各該告訴人收取贓款，同時輔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以取信於各該告訴人，堪認其法治

01 觀念薄弱，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
02 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等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
03 程度之損害，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04 罪，徒增告訴人等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
05 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並生損害於偽造文書之名義人及該
06 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
07 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
08 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陳正源、丙○
09 ○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參酌本案告
10 訴人陳正源、丙○○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
11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人丙○○之量刑意見等一
12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13 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8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9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0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1 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
22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4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25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26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27 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
28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二、編
29 號五及附表四編號一至三、編號五所示之物，均為供本案詐
30 欺犯罪所用之物，雖屬得沒收之物，惟俱未扣案，如予開啟
31 沒收執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

01 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沒收所欲
02 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
03 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
04 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
05 追徵之必要。惟附表三編號二、附表四編號二、三「偽造之
06 署押及印文」欄位內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見少連偵348 卷第
07 39頁；偵49776 卷第23、49、53頁）及附表三編號三、四及
08 附表四編號四所示偽造之印章，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
09 刑法第219 條規定，予以沒收。

10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
11 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 項內容修正為第25
12 條第1 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
14 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
15 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16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17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
18 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
19 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
20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
21 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
22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23 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分別上繳詐欺集團
24 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
25 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
26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7 徵。

28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
2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第1 項及第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31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

01 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02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03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04 （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05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06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07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08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09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10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11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12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13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14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15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16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17 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暨層轉贓款之分工，得自取
18 款總額中抽取1.5%之手續費等情，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
19 少連偵348卷第9至10頁；偵49776卷第8至9、198
20 頁），是以告訴人陳正源交付之款項60萬元按1.5%計算結
21 果，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所示犯行所獲之報酬應為9,000元
22 （計算式： $600,000 \times 1.5\% = 9,000$ ）；又以告訴人丙○○交
23 付之款項20萬元按1.5%計算結果，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二所示
24 犯行所獲之報酬應為3,000元（計算式： $200,000 \times 1.5\% =$
25 $3,000$ ），核均屬其犯罪所得，俱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
26 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
27 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
29 一、二所示各該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3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施懿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9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0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29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 編號 | 犯罪事實 | 宣告刑及沒收 |
|----|----------------------------|---|
| 一 |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告訴人陳正源部分） |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偽造如附表三編號二「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所示之署押、印文及附表三編號三、四所示之印章，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二 |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告訴人丙○○部分） |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偽造如附表四編號二、編號三「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所示之署押、印文及附表四編號四所示之印章，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5 附表二：

16 附件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48號起訴書

| 欄別 | 原記載內容 | 更正後內容 |
|----------------|--|---|
| 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 |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 |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 |
| 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22行 | 乙○○則依「魏然2.0」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出示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向陳正源收取6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收據上有「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代理人「劉宇翔」之簽名及印文各1枚）予陳正源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宇翔」 | 乙○○則依「魏然2.0」之指示，先行前往超商列印如附表三編號一所示偽造之工作識別證及附表三編號二所示偽造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並利用「魏然2.0」所交付如附表三編號三、四所示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及「劉宇翔」之印章，於上開時間、地點，假冒為「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劉宇翔」，出示如附表三編號一所示偽造之本案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藉以取信陳正源而行使之，而向陳正源收取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現金，並於附表三編號二所示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填寫日期、繳款人、收款科目、金額等項目，並在其上偽簽「劉宇翔」之署名及偽造「劉宇翔」及「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之印文各1枚，而偽造完成上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私文書1紙，當面交予陳正源收執而行使 |

| | | |
|------------------------------------|--|--|
| | | 之，用以表示已代表「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宇翔」及陳正源 |
|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證據名稱」欄第3至4行 | 委任授權暨授認承諾書 |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 |
| 附件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9776號起訴書 | | |
| 欄別 | 原記載內容 | 更正後內容 |
| 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5行 |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 |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 |
| 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 | 「丞唐財知道」、「劉詩婷」 | 「丞唐財知道」、「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詩婷」 |
| 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 | 透過臉書推播投資廣告 | 透過網際網路推播投資廣告 |
| 犯罪事實欄一、第27至29行 | 並在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偽造「劉宇翔」簽名，交付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丙○○及華盛公司 | 復持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交付如附表四編號四所示偽造之印章，在附表四編號二所示「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偽造如附表四編號二「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所示之署押及印文，而偽造完成上開公庫送款回單私文書1紙，當面 |

01

| | | |
|------------------------------------|----------------|--|
| | | 交予丙○○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已代表「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志成」、「劉宇翔」及丙○○ |
|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證據名稱」欄第2至3行 |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

02

附表三：

03

| 編號 | 物品名稱 |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 數量 |
|----|-----------------------------|---|-----|
| 一 | 「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劉宇翔」工作識別證 | | 1 張 |
| 二 | 「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 「收款單位印鑒」欄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 枚 「代理人」欄偽造之「劉宇翔」署押1 枚、印文1 枚 | 1 張 |
| 三 | 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章 | | 1 枚 |
| 四 | 偽造「劉宇翔」印章 | | 1 枚 |
| 五 | 用以與「魏然2.0」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手機 | | 1 支 |

04

附表四：

05

| 編號 | 物品名稱 |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 數量 |
|----|----------------------------------|--------------|-----|
| 一 |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外務營業員「劉宇翔」工作識別證 | | 1 張 |
| 二 |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收訖蓋章」欄偽造之「華 | 1 張 |

01

| | | | |
|---|------------------------------|-----------------------------------|----|
| | 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 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免 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 枚 | |
| | | 「營業員」欄偽造之「劉宇 翔」署押1枚、印文1枚 | |
| 三 | 商業操作合作協議 | 「代表人」欄偽造之「張志 成」署押1枚、印文1枚 | 1張 |
| | | 「簽名或蓋章」欄偽造之 「華盛國際投資」印文1枚 | |
| 四 | 偽造「劉宇翔」印章 | | 1枚 |
| 五 | 用以與「魏然」及其所屬本案 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手機 | | 1支 |

02 附件一：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48號

05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金門縣○○鎮○○○路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乙○○（本次並非首次參與，故其參與組織罪嫌部分，不在
12 本次起訴範圍之內）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時起，加入真實姓
13 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魏然2.0」之人及其
14 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
15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
16 團，並擔任面交車手。乙○○、「魏然2.0」與所屬詐欺集
17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18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9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網
20 路上刊登假投資廣告，供不特定人瀏覽，適陳正源於113年4
21 月18日下午6時許，瀏覽上開廣告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

01 稱「朱成志」、「黃新雅」、「合欣智選營業員」之好友，
 02 並向陳正源佯稱：可下載合欣智選APP，依指示操作投資即
 03 可獲利云云，致陳正源陷於錯誤，並約定於113年7月18日上
 04 午10時4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麥當勞交
 05 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乙○○則依「魏然2.0」指示，
 06 於上開時間、地點，出示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 識別證向陳正源收取6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
 08 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收據上有「合欣投資股份有
 09 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代理人「劉宇翔」之簽
 10 名及印文各1枚）予陳正源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合欣投
 11 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宇翔」。嗣乙○○收取上開60萬元
 12 後，又依「魏然2.0」指示將該款項轉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
 13 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
 14 去向。乙○○因此可獲得收款總額1.5%之報酬。嗣經陳正
 15 源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陳正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乙○○於警詢時之供述 | (1)證明其有於113年6月間擔任面交車手，並依「魏然2.0」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款並交付偽造之收據，再依指示將款項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事實。 (2)證明其報酬為收款總額之1.5%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陳正源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其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方式詐騙過程，且逾 |
|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 | |
|---|---|-----------------|
| 3 | 告訴人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通話紀錄擷圖、委任授權暨授認承諾書、商業操作合作書、「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識別證之照片 | 上開時、地交付60萬元之事實。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所為之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魏然2.0」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1 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2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3 取財罪嫌。

04 四、沒收：未扣案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
05 「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均係供
06 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7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於警詢時供稱：薪水為收款
08 總金額1.5%等語，故本案犯罪所得為9,000元（60萬元×1.
09 5%=9,000元），雖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10 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檢 察 官 凌 于 琇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20 所犯法條：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二：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9776號

22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金門縣○○鎮○○○路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乙○○(本次並非首次參與，故其參與組織罪嫌部分，不在
29 本次起訴範圍之內)前於民國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福建金
30 門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109年3月31

01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5月20日保護管
02 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
03 年5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EAM暱稱「魏然」等真實姓
04 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05 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
06 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約定從中獲取面交
07 款項1.5%之報酬。乙○○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
08 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
09 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仍與前開所屬詐欺集
10 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
11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
12 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3 LINE暱稱「丞唐財知道」、「劉詩婷」於113年6月26日，先
14 透過臉書推播投資廣告，對公眾散布假投資訊息，使丙○○
15 點擊廣告之LINE連結，加入「丞唐財知道」Line官方帳號，
16 對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丙○○陷於錯誤，與
1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6月27日14時30分許，在桃園
18 市○○路00號之麥當勞桃園中正店（下稱麥當勞中正店）面交
19 新臺幣（下同）20萬元，而乙○○則依照TELEGEAM暱稱「魏
20 然」之指示，先列印偽造之蓋有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華盛公司）印章之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商業操作
22 協議書及識別證，於上開約定時間，假冒華盛公司業務人員
23 「劉宇翔」，前往麥當勞中正店向丙○○收取20萬元，同時
24 出示偽造之識別證及商業操作協議書並在公庫送款回單存款
25 憑證偽造「劉宇翔」簽名，交付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
26 於丙○○及華盛公司。乙○○收取上揭款項後，再依TELEGE
27 AM暱稱「魏然」之指示前往不詳地點，將上揭款項交付給真
28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以此方式將上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
29 欺集團其他成員，並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30 乙○○則從中獲取3,000元之報酬。嗣因丙○○發覺受騙而
31 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 坦承有加入「魏然」等人所屬詐欺集團，約定以每次獲取面交款項1.5%之報酬，擔任該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丙○○出示偽造之識別證，面交收取假投資20萬元之現金，並交付華盛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及商業操作協議書，嗣前往不詳地點，將詐欺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上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20萬元予被告，被告復交付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協議書各1紙予告訴人之事實。 |
| 3 | 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協議書、識別證照片 |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以假投資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於上開時地見被告出示工作證、存款憑證、協議書後，交付現金2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

0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三、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7 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
18 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6條、第2
19 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
20 嫌。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
21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22 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
23 欺取財罪處斷。又上開偽造之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商業
24 操作協議書，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所有之物，
25 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印有偽造之「華盛國際投資
26 股份有限公司」、「劉宇翔」之印文、「劉宇翔」之署押，
27 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
28 之。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犯罪所得，請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31 額。再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1 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
02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
03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4 定，加重其刑。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甲 ○ ○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2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13 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